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中央區
承辦人：賴順釗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828
傳真：27206022
電子信箱：ca-06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秘字第1013318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審查表各1份。(33188100A00_attch1.doc、33188100A00_attch2.doc、33188100A00_attch3.doc、331881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研擬之「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」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條文及臺北市市法規制（訂）定、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各1份，敬請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1年2月7日府授法綜字第1013038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府函所示，為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之修正，因原地政處等五機關分別更名或改隸，各機關應於文到起2個月內完成清查主管之自治法規，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擬具修正案報請審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法規會 1010329



AUAA10130972100